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炘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5782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炘基於民國112 年4 月18日6 時6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大湖路往湖山派出所方向行駛，行至大湖路228 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左轉，欲轉進路旁停車場，適對向有騎乘車牌號碼00-00 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大湖路往中山路直行之告訴人李彥儒，亦行至前開地點，見之避煞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左膝撕裂傷8 公分及左大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3 年2 月5 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提之告訴，此有前述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彥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宥伶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